

# 亂港不得人心 民主黨宣布解散

## 各界斥窮途末路是咎由自取

長年亂港的民主黨昨晚召開中委會商討未來路向，黨主席羅健熙會後宣稱該黨將解散，但需要75%會員投票贊成。他稱，經中委會商議，決定成立由羅健熙、梁永權和莫建成組成的三人小組，負責解散及清盤等事宜，解散時間表等詳情將於日後再公布。

多名政界人士指出，民主黨其實一直有機會以實際行動向社會證明其洗心革面，然而他們根本無意改過，如今窮途末路，與其「苟延殘喘」，倒不如及早解散。



掃一掃有片睇



▲民主黨昨晚召開中委會，民主黨主席羅健熙（前排右）會後宣稱該黨將解散。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文） 融媒組（視頻）

羅健熙稱，如有解散時間，程序為進入會員大會，並獲至少75%票數方能通過。若中委會最終通過民主黨解散，須提前21日通知黨員召開會員大會表決，最少50人出席，根據公司條例，特別決議須至少75%票數通過。他又稱，解散非恆常所認可可作出決定的，需釐清公司條例要求、黨章要求，亦要與會計師、律師商討，因此三人小組工作為處理前期的疑問，及安排會員大會的程序。

### 待會員大會表決 處理資產

根據民主黨上載網頁的黨章列明，若該黨決定進行清盤後，處理所有債務及責任後，若仍有任何財產不得支付或分配給黨員，而應轉交或轉讓給一些具有與黨宗旨相似的機構，如不存在此類機構的情況下，轉交給其他具有慈善目的的機構，以惠及香港民眾，並且該機構應禁止將其或他們的收入和財產分配給其或他們的成員。

行會召集人、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指出，過去二十多年無論作為官員或議員，她一直目睹民主黨成員在議會內外不斷製造麻煩，破壞社會秩序、癱瘓議會運作，該黨後來更越演越烈，成為「逢中必反」的亂港分子，因此對民主黨近年不斷流失支持者、在當下社會失去代表性，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她認為，如今民主黨已是窮途末路，其結果可說是咎由自取。「我覺得民主黨與其『苟延殘喘』，倒不如及早解散，『撇脫點』畫上句號，無謂再浪費僅餘黨員的時間，讓他們早日尋找新出路。」

### 「顛覆政權案」多人有民主黨背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民主黨達中央、特區必反，在立法會不斷以拉布，甚至動用肢體暴力等非法手段企圖癱瘓議會、阻礙特區政府依法施政。「35+

顛覆政權案」中，多名被告就具民主黨背景，凸顯戴耀廷勾連民主黨作為此等圖謀的牽頭羊、罪魁禍首，企圖以癱瘓特區政府、攪炒香港的手段推倒及摧毀國家。2014年，民主黨數十名黨員公然表明參與違法「佔中」，與激進反對派站在同一陣線，落得如今下場完全是咎由自取，解散是他們唯一的選擇。

全國青聯委員、灣仔區議員穆家駿表示，民主黨若最終走向解散，完全是其多年來倒行逆施的必然結果。自成立以來，民主黨長期扮演反中亂港「急先鋒」角色，從2014年非法「佔中」到2019年修例風波，要員始終與激進勢力暗通款曲，其「溫和反對派」面具早已被暴力衝擊立法會、癱瘓政府運作等行徑徹底撕碎。民主黨慣以「理性建言」包裝政治圖謀，本港正處在「固治促興」的重要階段，對於這些別有用心之徒必須加以警惕，謹防有人再巧立名目行禍港之實。

## 參與「佔中」 支持黑暴 勾結外力 民主黨醜聞不絕 誠信破產

**劣跡斑斑** 民主黨由曾經表面溫和到公然激進，縱容黑暴行徑，並與激進反對派站在同一陣線，亂港行為劣跡斑斑。

2014年，民主黨數十名黨員公然表明參與違法「佔中」。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民主黨成員多次涉暴力事件，包括許智峯在立法會衝擊事件中的角色，以及林卓廷在元朗站暴動中被定罪。民主黨主席羅健熙等更在理大衝突中因非法集結被捕，黨員涉嫌以公帑資助暴力活動，直接支持黑暴。

### 成員推動美國制裁香港

此外，民主黨多年來與外國勢力勾結，2018年更成立所謂「國際事務委員會」，並藉委員會之名加深與外國官員的聯繫，推動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創黨主席李柱銘等核心人物多次奔走於西方國家，推動美國實施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制裁香港，並與黎智英等被指為「外國勢力代理人」的人士長期合作。

審訊資料顯示，黎智英的助理Mark Simon曾透過民主黨成員串聯外國勢力。部分民主黨成員如許智峯、李永達在逃亡海外後仍與外國勢力聯繫密切，持續出席外國聽證會，發表抗爭文章，並煽動干預香港事務。

民主黨的誠信問題亦備受批評，成員屢次涉及虛假信息及誤導公眾。成員林子健2017年誣稱遭國安人員擄走，事後被揭發自編自導，最終被判報假案罪成。2019年太子站暴力事件後，民主黨中委梁翊婷散播警察殺人謠言，造成社會恐慌。2020年底，許智峯則以虛假公務外訪為名逃往丹麥，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2021年1月，前主席胡志偉因未申報BNO護照而違反保釋條件，被即時拘押。

民主黨內醜聞層出不窮，從早年的區議員召妓事件，到近年主席羅健熙與女助手開房醜聞。民主黨因選舉失利及黨員流失陷入財困，開設網店籌款卻被質疑黑箱操作。許智峯等人發起的眾籌活動亦被指挪用資金。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黎智英供認寫煽動文章 鼓吹更多市民遊行反政府

###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報導：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136日審訊。控方展示黎於2019年及2020年於其《蘋果》專欄《成敗樂一笑》的兩篇文章，黎同意想透過文章鼓動更多市民參與遊行反《逃犯條例》修訂，以及在新冠疫情期間主張外國應對中國譴責及制裁，但否認透過文章煽動讀者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仇恨。

控方展示黎於2019年5月5日於其《蘋果》專欄「成敗樂一笑」的「詭移民定認遊行」的文章。控方問黎是否透過文章向讀者表達自己對《逃犯條例》修訂的主觀看法，鼓動讀者參與示威反對修例及反對政府，黎同意，但否認向讀者煽動對特區政府的仇恨、蔑視和離叛。

### 屢與控方爭拗 法官駁斥

控方又展示黎於2020年4月26日刊登名為「專橫暴政打壓 我們氣魄不減」的專欄，提到「沒有釋法權利的港澳辦和中聯辦高調曲線釋法」。黎



▲黎智英庭上承認想透過專欄文章煽動市民遊行反修例。

稱「基於官方資料陳述內容，表達自己的主觀看法」。法官杜麗冰追問黎哪些官方資料證明，黎稱不記得。控方指黎意圖透過該文章宣揚針對中央政府及港府的仇恨，黎否認，並提高聲線指控方在幻想。杜麗冰斥黎：「我們已多次告訴你，控方向你指出案情，若你不同意便說不同意，不需要每次與控方爭拗，若控方的指控無關，法官會出言阻止。」控方又引述文中內容「中共打到嚟必然大清洗大清洗，清算不聽話的人……各國尤其美國向中國責難及局部制裁，迫使中共不敢太明目張膽，暫時克制對香港的迫害」，控方指黎在文中希望外國對華「制裁」，黎同意。控方指黎意圖透過文章煽動暴力，宣揚針對中央政府及港府的仇恨；以及煽動香港居民間的蔑視和離叛，黎皆否認。

案件下周一（24日）續審。控方建議黎利用時間閱讀涉案161篇煽動文章，包括黎「Live Chat」節目內容，分辨是否曾閱讀過即可，黎稱自己記性不太好，覺得在下周一下午休庭期間閱讀較合適，沒那麼容易忘記，稱可於兩小時內完成。法庭最終決定讓黎下周一閱讀刊物。

## 國安犯禁任工會職員 勞工界支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特區政府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並計劃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例建議包括，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定罪者自被定罪當日起不得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多個勞工界代表表示支持並指出，在黑暴期間有工會政治掛帥，多次發起旨在擾亂社會的「政治性罷工」，鼓動非法集會，擾亂社會秩序。是次修例有助加強國安、完善工會規管，有助保障工會利益。

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修訂建議主要涵蓋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兩方面。政府表示，修訂建議切合本地職工會現況，與《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輔相成，並保障僱員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相關國際公約下依法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防止以工會名義進行顛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除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修訂建議將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促進職工會的健康發展，並同時顧及香港居民組織和參與職工會的自由和權利。我期望立法會支持修訂建議。」

立法會議員、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指出，工

會作為群眾組織，過去曾遭利用推動「顏色革命」，特區政府是次修訂可防止組織以工會名義進行顛覆活動，損害勞工利益。他認為，是次修訂能有效阻截類似情況重演，是保障國家安全及打工仔權益的必要之舉。他強調：「犯國安條例者若輕易獲准組織工會，將成國家安全漏洞。」

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表示，黑暴期間，一些別有用心人士意圖以職工會為幌子進行非法或違規活動，騎劫傳統工會與業界，相信修例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林振昇認為，《職工會條例》引入國安元素加強規管職工會可以讓工會「回歸初心」。工會在符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運作屬合情合理，他也建議當局釐清修例細節，包括工會與境外組織合作方面，讓工會能在合理情況下繼續維持國際交流。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秘書長周小松認為，修例建議禁止干犯危害國安罪行的人士成為工會的理事或者新工會的發起人是恰當之舉，有助防止有前科且別有用心的人借工會來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或違法行為。同時，上述人士仍然能以普通會員身份加入工會，得到工會的支援來協助解決自身遇到的勞資問題等，這些權利依舊受到保障。

## 三內地生遊港救墮海女 獲好市民獎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導：「好市民獎頒獎典禮2024」將於2月23日舉行，嘉許80名協助警方防止和偵破罪案，以及拯救生命的好市民，並頒發7個「好機構獎」，以表揚協助推動防罪減罪的工作。警方日前率先與5名好市民獎得主見傳媒，他們分別是3名協助救起墮海人士的大學生、2名物業管理人員協助拘捕涉嫌非禮的疑犯。另外，今屆最年長的得獎人是一名80歲老翁，他洞悉電話騙徒詭計報警，並配合警方行動最終成功拘捕騙徒。

今屆好市民獎以「好市民·好故事·隨處現」為主題，帶出隨處可見的好市民故事，就如衣、食、住、行一樣，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任何人都可以成為好市民，隨時隨地展現好人好事精神。

### 八旬翁智破電騙

其中，獲好市民獎的3名內地大學生王皓霖、何金淼、溫建彬，他

們於去年1月內地來港旅遊，在金紫荊廣場附近發現有人墮海呼救。何金淼立即拋下救生圈並報警，另外2人則馬上尋求路人協助。救援人員到場後迅速救起女事主並送往醫院治理。警方表揚3人熱心協助拯救生命，值得嘉許。好市民獎得主任職保安員的周惠貞和物業管理經理葉海光，兩人於2023年9月當值期間發現疑犯於商場內非禮兩名事主，於是報警並向警方提供疑犯行蹤，其後疑犯非禮罪成，被判監4個月。

最年輕的得獎人17歲梁芷榮同學，她於去年9月目睹疑犯在商場用手機偷拍事主，提供線索拘捕疑犯。最年長的得獎人80歲吳勝榮，收到訛稱是其外甥的騙徒來電，報警助警方拘捕騙徒。

今屆有7個機構獲頒「好機構獎」，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DFI零售集團（牛奶公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得獎好市民講述感受及事件經過。



▲獲好市民獎的3名內地大學生（左起）溫建彬、王皓霖及何金淼。

## 欖隧新收費草案通過 私家車繁忙時段收45元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導：特區政府將於5月底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大欖隧道新收費草案。出席的84名立法會議員當中，有82票贊成，1票棄權。

大欖隧道將採取新收費，私家車在繁忙時段收45元、一般時段收30元、非繁忙時段收18元；的士全日劃一收28元；貨車和巴士等商用車全日收43元。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廖振新表示，政府建議的大欖隧道收費方案政策目標相當清晰，並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就是

要力保大欖隧道維持暢通，同時分流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車流。方案「力保不塞」，並將盡用大欖隧道的剩餘容量，做到可減盡減，回應社會對下調收費的殷切期望。

廖振新又說政府會在實施新收費半年後收集數據，約1年後檢討，並在日後有新基建落成後，進一步再檢視收費。

議員田北辰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於繁忙時段以外，使用大欖隧道的私家車、電單車及商用車免費，修正案最終被否決。